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智慧体检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智慧体检系统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7.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3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智慧体检系统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森昂科技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飞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6日